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784000202402000018

进场编号：ZFCG-AQ-2024-0033

采 购 人：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一章 报价须知 | 9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9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部分 | 27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784000202402000018，进场编号：ZFCG-AQ-2024-0033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采购需求：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加：**（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1）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Wfggzy@789 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7097130。

（2）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7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5. 本项目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潍坊市安丘市外食街9号

联系人：李蓬

联系方式：18663608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樱前街龙山小镇1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536-8735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0536-8735818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交易主体库”，在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采购）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完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后，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到“企业会员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山东卓码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电话：19953638182。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赵工 18353633022，马工 18560027360。

服务监督电话：0536—707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投报多个标包时，须对每个标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报价。

技术支持电话：0536-7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和加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各投标人（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等原则，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此引起无法参与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包含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内容相同。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八、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一章 报价须知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地点：安丘市 采购人：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 2 | 合同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加：（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数） |
| 6 | 勘察现场方式：自行勘察。 投标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2:00 前将纸质疑问（加盖公章）递交至我公司或发送至 sdyxwfgs@126.com 并致电代理公司。电话：0536-8735818，联系人：李经理。 1. 关于本项目的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未按要求查阅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 7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 |

| | |
|----|--|
| | <p>1、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p>2、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p> <p>3、供应商须自备一份 PDF 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解密成功但后续解密失败无法读取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提交 PDF 版投标文件供评审委员会评标。</p> <p>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采购人要求另行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所需份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
| 8 | <p>响应文件递交至：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
| 9 | <p>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7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p>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
| 10 |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7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
| 11 | <p>评标原则：综合评分法</p> |
| 12 | <p>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既最终轮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
| 13 | <p>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14 | <p>本项目无需样品。</p> |
| 15 | <p>付款方式：项目形成普查报告后支付 8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资金（无息）。</p> |

| | |
|----|--|
| 16 | <p>1、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无直播不见面开标”。</p> <p>(1) 开标前供应商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非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7097130 或 7070958。</p> <p>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未携带 CA 证书、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供应商网络故障等。</p> <p>(2)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供应商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审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p> <p>(3)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p>(4) 各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以上资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p> <p>(5)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
| 17 | <p>1、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交易乙方→选择质疑项目→点击项目流程→选择右侧质疑按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36-8735818， 通讯邮箱：sdyxwfgs@126.com，通讯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樱前街龙山小镇 1 号楼四楼。</p> <p>2、供应商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p> <p>3、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p> <p>4、收到供应商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p> |

| | |
|----|--|
| |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质疑投诉”中的“质疑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18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19 | <p>1. 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谈判）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p> <p>2. 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谈判）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要求为准。</p> <p>3. 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p> <p>4.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p> |
| 20 |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若发生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

1、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疑问，要按前附表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2、投标期间供应商获得的全部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由代理机构指定的方式下载或领取，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招标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3、解释权：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4、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 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6、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供应商所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即中标单位（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供应商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1、第 1-6 项证件为资质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开标后将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详细审查，若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进入详细评审。

2、供应商须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如以上资料未能提供时，请出示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由公证处开具公证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节点。

三、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为项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服务）规定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采购代理服务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汇款缴纳。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户 名：山东宇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607001909200145243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单位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二）报价

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承包方式。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00；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

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7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磋商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七、开标

1、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

2、开标程序：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电话咨询：

0536-7097130 或 0536-707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

八、无效投标

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磋商：

1.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3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及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其他无效报价情形的。

九、磋商

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原则

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3.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7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另行采购。

3.8 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经现场磋商，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数量有重大变动的除外）。

3.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其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4、磋商纪律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处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先后顺序推荐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排序。

十、合同的授予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3、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签定协议书。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境内91座小型水库、138公里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排查，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并报送排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10月20日前，采用运行期白蚁防治措施、灭治措施等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逐项工程建档立卡，形成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2024年11月20日前，上报本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总结报告。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支付方式

-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项目形成普查报告后支付 8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资金（无息）。

注：（本项目为财政付款，具体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实施，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此追究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其他支付方式： /。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 1 种方式。

五、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排查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2）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防治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由乙方提供。

（3）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4）乙方提供服务的作业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____名（含现场负责人一名），做到随叫随到。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5）乙方配备专业的白蚁预防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

（6）乙方能够配合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在工作安排、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接受甲方的管理。

（7）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作业时接受甲方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甲方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作量。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相关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乙方应保证所有作业人员的现场施工安全，人身防护安全等，所有与服务相

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六、验收方案

1、作业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定点抽查，抽查不合格，乙方赔偿采购人损失并重新作业，直至抽查合格为止。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七、售后服务条款

(1) 包治期为自预防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包治期高于此质量包治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包治期内发生蚁害的，由乙方免费负责灭治，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服务应立即整改，整改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支持，能够及时到服务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现场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7) 建筑物白蚁预防效果由乙方应负责维护。包治期内，乙方对房屋建筑提供全免费白蚁灭治服务；包治期后，收取成本费维护。

(8) 乙方须不定期进行药品及土样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八、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九、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

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白蚁预防服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份，招标代理机

构__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注: 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考核细则等方面)于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排查报告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总投资约 40 万元，对 91 座小型水库、138 公里堤防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境内河道全部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排查，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并报送排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 格式或可编辑的 pdf 格式），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二、防治工作

(1) 根据检查排查工作的情况，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采用运行期白蚁防治措施、灭治措施等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逐项工程建档立卡，形成普查报告，推动防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实现日常检查排查防治专业化，白蚁防治常态化。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上报本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总结报告。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防治工作，确定服务内容和制定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展。

(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防治工作任务。

(5) 供应商须按照防治白蚁等防堤动物防治规范、标准进行操作，确保项目质量。防治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三、工作依据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中国陆地木材腐朽与白蚁危害等级区域划分》（GB/T 33041）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SL 26）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 6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 564）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进行项目调研，了解项目需求及环境条件因素，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和分包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理解错误、过失或未能充分响应本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进行实施。

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5、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人员应当按照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的监督情况及意见反馈，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保证服务事项执行不受影响。

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成果文件不断地优化和修改（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完成优化、修改、变更，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费用不再增加。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关规范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并以专家审查结果为准。

2、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供应商须及时准备相应材料，保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须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

修改和完善。

七、知识产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采购人以及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采购人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4、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部分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丘市 2024 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784000202402000018

进场编号：ZFCG-AQ-2024-0033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资格及相应证明文件（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主要业绩荣誉证书等）。

(三)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每人一张)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供应商成交后以此为准，在未获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至 年 月 日 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 |

- 注：1、供应商自行列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内容、取费依据等。
2、本表填写内容应详细、完整，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扩展表格、可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九、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审办法自拟。

附件：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此表作为业绩加分填报使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业主 | |
| | 采购内容 | |
| | 合同金额（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中标公告网址链接 | |
| | 备注 | |
| 2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业主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合同金额（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中标公告网址链接 | |
| | 备注 | |
| 3 | | |
| | | |

备注：

1.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列入黑名单。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得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不见面开标联系方式表

| 供应商人员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1 | 联系电话 2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授权委托人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竞争择优，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评标计分办法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一、报价（10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报价。

以所有最终轮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一轮报价）及其他轮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实施方案（9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项目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等）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描述详细得 15 分；描述较详细的 12 分；描述简单、粗略得 8 分。

2、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结构、分工、培训、经验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各供应商进行对比后，人员配备情况合适，资质经验丰富且全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略有不足的得 8 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及计划安排等，由评委独立评价。工作及计划安排全面、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描述基本合理可靠的，得 1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独立评价。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有效的确保质量及施工进度的，得 15 分；描述基本合理可靠的，得 1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5、应急保障机制及应急处理措施。根据防治项目应急保障机制及突发事件 的处理措施的详细度、科学性、合理性并满足要求的程度打分。描述详细得 15 分；描述基本合理可靠的，得 12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6、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在独立评价。后续服务计划详细，防治完工资料详尽、有合理 完善的交接方案的得 15 分；描述较详细的 12 分；描述简单、粗略得 8 分。

三、政策性文件规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其总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节能产品所在清单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清单项中的最低价+环境标志产品所在清单项涉及的所有一般产品清单项中的最低价）×5%。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进行排序。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成交，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须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提供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的规格型号相符，否则不予加分。

③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备注：

1、具体评审，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综合得分排出名次。期间，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由磋商小组按得分名次重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的情形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在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时，如2个及以上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取消，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7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7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后无正文